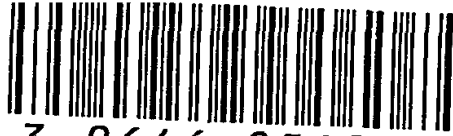


毒瓦斯之防護法

南京軍用圖書社發行

565.86  
561

2



3 0646 9510 3

# 毒瓦斯之防護法目錄

總則.....一

第一篇 毒瓦斯之通說

第一章 毒瓦斯之性狀.....三

第二章 天候、氣象及地形之影響.....一三

第二篇 各個防護、集團防護及物品之防護

第一章 各個防護

要則.....一七

第一節 防毒面具及呼吸酸素器.....一八

第二節 防毒衣、防護外衣及攜帶防毒具.....二七

第三節 各個防護對於糜爛毒瓦斯之注意.....二八

毒瓦斯之防護法 目錄

一

33265

毒瓦斯之防護法 目錄

二

第四節 軍用動物之防護……………三一

第二章 集團防護

要 則……………三六

第一節 防毒設備……………三七

第二節 使用防毒掩蔽部之注意……………四五

第三節 建築物及土地之除毒與消毒……………四七

第三章 物品之防護

要 則……………五二

第一節 兵器及器材……………五三

第二節 被服糧秣及飲用水……………五五

第三篇 戰鬥、行軍及駐軍間之防護

通 則……………六一

第一章	防護毒瓦斯之勤務	六四
第二章	搜索及警戒	
要則		七〇
第一節	氣象之觀測	七三
第二節	徵候	七五
第三節	毒瓦斯之搜索	七七
第四節	毒瓦斯之警戒	八〇
第三章	行軍及駐軍間之防護	八九
第四章	戰鬥間之防護	九〇
第一節	攻 擊	
第一款	遭遇戰	九一
第二款	陣地攻擊	九一
毒瓦斯之防護法	目錄	

毒瓦斯之防護法 目錄

四

第二節 防禦……………九七

第三節 陣地戰……………一〇〇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一〇一

第五節 特種地形之戰鬥……………一〇二

第四篇 被毒瓦斯傷害人馬之救急……………一〇五

毒瓦斯之防護法目錄終

# 毒瓦斯之防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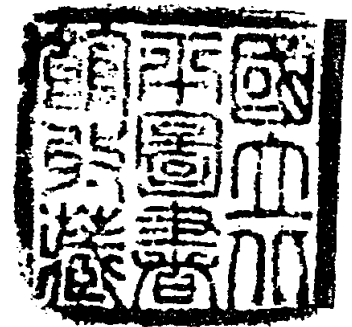
## 總則

第一 防護毒瓦斯之目的。在使指揮官及士兵。對於敵所使用之各種毒瓦斯。適時講求的確之處置。以完全達成其任務。

第二 防護毒瓦斯若不適切。往往發生慘苦。如能周密警戒。施以適於機宜之處置。可免其害。

第三 嚴肅維持防護毒瓦斯之軍紀者。爲實施防護必須之要件。蓋實施時。若不堅忍周密、且細心機敏遵守防護之諸規定。則不能達成其目的故也。

第四 軍官及幹部。有洞悉各種毒瓦斯之特性、敵之使用法、防護



法、且當使士兵嚴守防護之諸規定、監督其實施并檢查防毒器材完全整備之之責任。

第五 士兵應熟習各個之防護。且常愛護器材、遵守防護毒瓦斯之諸規定。當受毒瓦斯攻擊時。不但能迅速確實實施防護。且應乎所要求講求獨斷機宜之處置爲要。

第六 在本防護法所稱之毒瓦斯。爲以傷害人畜之目的而在戰場使用者。或在掩蓋下等所發生之毒瓦斯體、液體及微粒子狀之一切化學的物質（除以利用火藥爆藥火焰及煙爲目的者）之謂也。

## 第一篇 毒瓦斯之通說

### 第一章 毒瓦斯之性狀

第七 毒瓦斯比之火兵。有左之特性。

一 有持久性。繼續時間之威力大。

二 有擴張低迷滯留性。在普通砲彈槍彈射擊威力不及之地域。亦有效力。

三 對於訓練不精熟之軍隊。其精神上所受之影響頗大。

四 因必要防毒器材。故行動多被掣肘。且使指揮。連絡困難。

五 在有毒地域。尤其不容易偵察其濃度時。於不識不知之間。

易陷於危險。或使軍隊之行動鈍重。

六 無破壞效力。



七 受天候、氣象之影響甚大。

八 若不受集中的毒瓦斯攻擊。則其殺傷效力比較小。

九 防護若適當可減少殺傷效力。

第八 毒瓦斯影響於生理上之主要作用如左。但一種亦有為數作用者。

窒息毒瓦斯

糜爛毒瓦斯

催淚毒瓦斯

噴嚏毒瓦斯

中毒毒瓦斯

以上各種毒瓦斯。其效力、依繼續時間之長短。分為持久毒瓦斯

及一時毒瓦斯。又依初發症狀之遲速。分爲遲效毒瓦斯及卽效毒瓦斯。而同時表現效力繼續時間之長短及初發症狀之遲速者。稱卽效性一時毒瓦斯。

第九 窒息毒瓦斯。爲氣狀侵於肺部及呼吸器而現效力者。

糜爛毒瓦斯。在液狀及濃厚之氣狀接觸皮膚時。則發泡，次生潰瘍。又卽在稀薄之氣狀時。亦侵害呼吸器。

催淚毒瓦斯。爲氣狀或微粒狀而刺戟目。卽其濃度比較稀薄時亦催淚。神經一時發生危害。

噴嚏毒瓦斯。大概爲固體微粒狀而現效力者。刺戟鼻腔。咽喉等。使發噴嚏及嘔吐。一旦吸入之。至不能裝著防毒面具。

中毒毒瓦斯。爲氣狀而現效力者。主作用於神經系統及血液。

第十 一時毒瓦斯。擴張性大。易迅速失去其效力。屬於窒息噴嚏及中毒毒瓦斯者。多有此性能。但在村落、森林、谷地、掩蔽部等毒瓦斯滯留之地域。有繼續其效力至數小時者。

持久毒瓦斯。易附著於地面、草、木等徐徐氣化。亘長時間繼續其效力。通常有巨數小時至數日間者。其有此性能者。主爲糜爛毒瓦斯。而催淚毒瓦斯。依其種類及使用方法。現一時或持久毒瓦斯之性能。

第十一 卽效毒瓦斯。爲卽發生其傷害症狀者。屬於窒息、噴嚏、催淚、中毒毒瓦斯者。多有此性能。

遲效毒瓦斯。爲接觸後數小時至數十小時發生傷害症狀者。屬於糜爛毒瓦斯者。有此性能。

第十二 毒瓦斯。依其種類而腐蝕金屬。又毒化兵器、被服、糧秣、飲用水等。

第十三 外國軍隊所使用各種主要毒瓦斯之名稱及性能如左。

### 窒息毒瓦斯

一 綠氣 ( $Cl_2$ ) 爲即效一時性。比空氣重。而有刺戟臭。帶黃綠色之氣體。侵於呼吸器內。若吸入濃度大者則死亡。

二 好斯根 ( $COCl_2$ ) 爲即效一時性。比綠氣稍重。而有腐敗萍菓味之無色氣體。性急激且強烈。對於呼吸部爲起中毒症狀之特徵。若吸入濃度大者則氣悶至死。

三 基好斯根 ( $COOCCl_2$ ) 性狀大概類似好斯根之無色液體。稍

有持久性。

### 糜爛毒瓦斯

一 芥氣 ( $\text{SCH}_2\text{CH}_2\text{CL}$ ) 爲遲效持久性。帶褐色。有芥子氣味。量少時不易判別其傷害症狀。通常在作用後二至十二小時而發現之。時時在不識不知之間侵入。而液狀及濃厚氣狀者。使皮膚發泡糜爛。即在稀薄之氣體亦侵害目、鼻、咽喉等之粘膜。吸入之時則傷害肺部等。毒性強烈且侵透被服皮革類、而傷害皮膚。其持久性。在日光之照射不良時。八至十日間尙保有其毒性。又因認識困難之特性。對於懼怕其效果者使之發生恐怖心。殊爲顯著。故對於不認識之。或不知其效果者其損害尤大。

二 魯意斯氣 ( $\text{ClCH}=\text{CHASO}_2$ ) 爲持久性。帶淡黃色。有如天竺葵之刺戟臭。卽其量僅少時亦發臭氣。若接觸皮膚卽感痛痒。容易認識之。其毒性雖類似芥氣。但更強烈。其症狀之發生比之芥氣愈速。

### 催淚毒瓦斯

一 鹽化皮苦林 ( $\text{C}_6\text{H}_5\text{NO}_2$ ) 爲卽效性。比空氣重。而有胡椒氣味。呈淡黃色之液體。卽微量亦現效果。濃度大者使人嘔吐。且爲氣悶作用。

二 鹽化阿賽脫夫奧 ( $\text{C}_6\text{H}_5\text{COCH}_2\text{Cl}$ ) 爲卽效性。有芳香性刺戟臭。呈淡黃色之固體。若觸其毒氣。使眼感灼熱的刺戟。并使粘膜及濕潤之皮膚感疼痛。但其傷害非永久殘留。是

其特徵。

三 臭化伯及爾 ( $C_7H_5OBr$ ) 爲即效性、有芳香性芥子臭。呈淡黃色之液體。其毒氣之刺戟性強。濃度大時且爲氣悶作用。使呼吸困難。但因毒性比較的小。與鹽化阿賽脫夫奧均適於演習用之毒瓦斯。

四 青臭化伯及爾 ( $CH_3C_6H_4CH_2Br$ ) 爲即效性。有芳香性刺戟臭。呈褐色之固體。其毒氣刺戟目、呼吸器。與催淚同時生粘液之分泌。使時時發噴嚏。至催使嘔心、頭痛。

### 噴嚏毒瓦斯

一 基夫耶尼爾鹽化砒素 ( $(C_6H_5)_2AsBr$ ) 爲一時性。有芳香性刺

戟臭之褐色固體。即微量亦刺戟鼻腔。濃度漸大則刺戟咽喉。使發噴嚏。終有嘔吐而死者。

二 基夫耶尼爾青化砒素 ( $(C_6H_5)_2ABCN$ ) 性狀一般雖與基夫耶尼爾鹽化砒素無大差異。其毒性則愈強。

三 阿達木薩德 ( $(C_6H_5)_2NC_2N_5$ ) 爲即效性。無臭有淡黃或淡綠色之固體。其效力在基夫耶尼爾鹽化砒素及基夫耶尼爾青化砒素之中間。其作用比其他噴嚏毒瓦斯遲緩。又阿達木薩德之微粒子。質輕而永浮游於空氣中。

### 中毒毒瓦斯

一 青酸 ( $HCN$ ) 爲一時性。有如苦扁桃油臭氣無色之液體。其毒氣侵入神經中樞等。若吸入濃度大者。則中毒致死。



因較空氣輕。故擴張迅速。在戰場之效果不大。

二 一酸化炭素 爲即效一時性。無色無臭之氣體。攻擊用毒瓦斯一般不使用之。爆破彈丸之炸裂或發射時。或由木炭焰等發生多量。因比空氣輕。在開放之地域。雖飛散迅速無害。但滯留於掩蔽部、坑道、機關槍掩蓋下等空氣流動不良之地點。使血液發生變化。終有死者。

第十四 毒瓦斯之效果。依其固有之毒性點使用濃度、持久時間之長短等而不同。

毒性之強弱及使用濃度。互有密切之關係。即毒性強烈者。在極稀薄之濃度。亦妨害戰鬥力。又在同一毒瓦斯。因濃度大。雖短時間亦能現其效力。在濃度小時則需要長時間。

## 第二章 天候。氣象、地形之影響

第十五 毒瓦斯之效果及其使用之能否。受天候、氣象、地形等之影響極大。

第十六 風、能使毒瓦斯迅速飛散。風速愈大。其效果愈減少。風向則限制敵使用毒瓦斯。

第十七 受日光之映射時。一般生起上昇氣流。使毒瓦斯迅速飛散。反之。無日光映射之陰天、夜間、早晨、薄暮等。因空氣之流動比較少。對於敵使用毒瓦斯。特須嚴加警戒。

第十八 氣溫若高。則催促毒瓦斯迅速消散或氣化。至於冷氣雖能增大毒瓦斯之持久性。阻礙液體之氣化。但若過冷則使之凍結。而減少效力。

地面溫度較大氣溫度小時。應注意毒瓦斯有低迷者。

第十九 稀薄之霧。能抑止毒瓦斯而增大其效力。細雨雖幾乎不影響毒瓦斯之效力。至於大雨則使空氣中之毒瓦斯沈下。或沖去地上之毒瓦斯。或使之滲入地中。

第二十 低蓋因受風之影響少。如地隙、谷地、凹道、凹地等。滯留毒瓦斯。而增大其效力之繼續時間。又如森林及村落障蔽風之地域。容易滯留毒瓦斯。

第二十一 芥氣之飛沫。在氣溫高且夏季多風之時。開豁地土大概一日散盡。在寒冷之季節氣流變化少之蔭蔽部。或障蔽風之地域。尤其叢生之矮樹林凹地等。大概亘於一星期殘存之。而呈水滴狀或溜水狀。滲入地中時其殘留日期更長。

在寒冷之夜間因發散少。卽撒布芥氣之土地有不裝防毒面具而能通過者。但此時。若飛沫附着於皮膚。依然現糜爛效果。而日出後。地溫高時。再使毒瓦斯之發散旺盛。至必須裝著防毒面具。大雨雖能漸次減少芥氣之效力。只與水接觸時。不永失其效力。在溜水時有恆亘數日滯留者。故在撒布芥氣地帶內。有泥濘地、溜水存在之彈痕、塹壕等時。應特別注意。

大雪、雖使撒布芥氣地帶之阻止無效。但積雪下之芥氣。依然保持其效力。

瓦斯之防護法

一六

## 第一篇 各個防護集團防護及物料防護

### 第一章 各個防護

#### 要 則

第二十二 各個防護。以嚴守防毒器具之使用、防護毒瓦斯之諸規定。對於毒瓦斯各個防護人馬等爲目的。

第二十三 保存及使用防毒器材時。應加以最嚴密之注意。對於水濕、生銹、腐蝕、變質等。尤爲緊要。故各自宜慎重保管之。并各隊長不可不勵行檢查其所保管之防毒器材。而完全保存之。

第二十四 人之防護。通常使用防毒面具。尤其對於糜爛毒瓦斯。除防毒面具外。用防毒衣等。又應乎必要。各個消毒自己之手、足、兵器、被服等。

第二十五 防護動物時。依其種類。使用防毒面具等所要之防毒器具。必要時。消毒體軀之一部。

第二十六 攜帶及裝著防毒器具時。則影響戰鬥之動作。雖依軍隊訓練之程度而有差異。通常使指揮、連絡、運動、觀測、使用兵器、作業等困難。且減少持久力。故指揮官以下。應熟習防護毒瓦斯之動作。而行戰鬥動作爲要。受敵毒瓦斯攻擊時。宜沈著講求所要之防護法。但無論何時。不可專意防護。而使攻擊精神鈍重。或躊躇任務爲要。

#### 第一節 防毒面具及呼吸酸素器

第二十七 防毒面具爲濾過含毒空氣。防護目及呼吸器之用。併對於糜爛毒瓦斯保護顏面之大部。

第二十八 防毒面具之構造及機能。并管理及管理上之注意。除以下所示者外。依八七式防毒面具管理法及八七式防毒面具說明書。但防護面具之攜帶法。各級指揮官可應乎狀況適宜規定之。

第二十九 防毒面具之使用簡便。且對於各種毒瓦斯殆均有效。

第三十 使用防毒面具時。因傳達聲音困難。減少視界。使用望遠鏡不便。妨礙運動等。故須練習裝著防毒面具之戰鬥動作。尤宜熟習指揮、連絡、使用兵器等爲要。

第三十一 裝著防毒面具連續劇動時。因心身疲勞呼吸發生急迫。終陷於不能戰鬥。故在必須長時間劇動時。須與以恢復呼吸所要之時間。或時時顧慮交換兵員及部隊等爲要。

第三十二 熟練整齊緩徐之呼吸及長時間停止呼吸者。不但在使用



防毒面具時。卽一般因減少毒瓦斯之危害亦極爲緊要。蓋齊整緩徐之呼吸。能使防毒面具濾過含毒空氣良好。又若一時停止呼吸。勿庸屢次裝著防毒具能脫離毒瓦斯故也。又縱令在用防毒面具不能濾過極濃密之毒瓦斯中。若一時停止呼吸。亦能免去毒瓦斯之危害。在噴嚏毒瓦斯爲尤然。故當教育使用防毒面具方法時。必須先練習呼吸。

第三十三 對於酸化炭素。則用特種之吸收罐。

任觀測、通信等者。可使裝著特種之防毒面具。又對於不能裝著防毒面具之患者。則用防毒頭巾。

第三十四 試驗裝著防毒面具時。則應乎使用者顏面之大小而選擇之。其次再依外觀檢點裝著法之可否後。在演習用毒瓦斯中檢查

其氣密之確否。

檢查防毒面具之適否及氣密時。將校或毒瓦斯軍士實施之。

第三十五 當試合防毒面具時。則先檢點覆面之大小。玻璃與目之關係位置。各繩對於身體各部位之長短等。於頭部及顏面稍加緊迫爲要。

第三十六 檢查防毒面具之氣密時。在毒瓦斯室行之。而此檢查之先。在室外檢查氣密之良否爲要。其法裝著覆面後。握蛇管中央部而緊結之。遮斷經過吸氣口進入之外氣。而檢查吸氣由他部分侵入外氣否。

裝著防毒面具時。覆面之緣邊與顏面之間以容易插入一手指。緊結其繩爲適度。

第二十七 毒瓦斯室。爲施以氣密處置之室。其容積以一班之人員能同時自由運動。且最小限每二人與以一平方公尺之面積爲適當。尙有由外部能監視之窗爲便。然不特別設備氣密處置之室。或帳棚亦能用爲臨時毒瓦斯室。並有時可以掩蔽部。凹道、森林內等空氣流動少之地點代之。

第二十八 在毒瓦斯室檢查時。欲容易發見故障、可使在室內約五分鐘行深呼吸、體操、唱歌等。以檢查其適否。

檢查中感覺有異狀者。即使出室外探求其原因。必要時。交換防毒面具。再入毒瓦斯室檢查之。

若鼓膜有破壞者。入毒瓦斯室之前。以綿類塞耳。

第二十九 在毒瓦斯室檢查完了者。使出室外誘於遠隔毒瓦斯室之

地點。經數分鐘後。取下防毒面具。使取適當之間隔。俟附著於被服之毒瓦斯放散後。取下防毒面具。此時須檢查兵卒之目。若有催淚者。使裝著其他防毒面具。再試合之。

使用毒瓦斯室完畢後。打開全室之窗戶盡量排除毒瓦斯。但若顧慮以後使用。則勿排除之。可十分閉鎖。在其入口。標記「有毒瓦斯」四字。

在毒瓦斯室檢查最初之試合後。大概六個月行一次。但在戰時、尤其戰地。至少每月行一次爲要。

試合已畢之防毒面具。可適宜規定各繩之長短。

第四十 裝著防毒面具時。不可不迅速且確實。故須充分練習之。即在伏勢或暗夜。能停止呼吸。確實裝著之爲要。

第四十一 在待機姿勢裝著防毒面具時。則先停止呼吸。脫下軍帽。 (帽帶放下時將帽移於頭後) 右手由攜帶囊取出覆面。以兩手裝著後。復帽於舊位。而操此動作時。將鎗挾於股間。或依托於體傍。或置於地上。

即在攜帶姿勢時。亦須練習能迅速裝著之爲要。

第四十二 受毒瓦斯攻擊，或聞警報。或豫察有撒毒時。即互相通報。不待命令。各自迅速確實裝著防毒面具。

取下防毒面具時。須依小隊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爲本則。

第四十三 獨斷取下防毒面具時。可依左之順序檢查之。

視覺檢查 檢查能目見毒瓦斯否。若仍能目見之不可取下。但有無毒烟或偽毒瓦斯之疑惑時。以嗅覺檢查後取下之。

嗅覺視查 既不能目見毒瓦斯。則以食指插於覆面緣與頰之中間。閉吸氣口注意危害。而檢查臭氣之有無。豫行深吸氣。然後微行呼吸而檢查臭氣。取出食指行呼氣。排出覆面內之含毒空氣。

一般嗅聞毒瓦斯時。雖依其濃度大小而異。以後失去嗅覺銳敏性之一部。故必要時。與他人協同互相行之。或隔若干分鐘恢復嗅覺後。再試之。

取下檢查 完全不感有毒瓦斯之臭味時。則試脫防毒面具。若尙認爲有毒瓦斯時。再裝著之。以後適宜行前記之檢查。試取下之。

第四十四 防毒面具之收納法不適當時。覆面生皺。至變形狀。而

害機能。注意爲要。

第四十五 當分解結合防毒面具時。應注意金屬與橡皮布之脫離。而損壞防毒面具。

第四十六 防毒面具除攜帶囊外。通常不各自修理之。但在戰場不得已時。受指揮官之許可。則應急修理橡皮綿帶橡皮布或繩等。

第四十七 若完全不用防毒面具時。可用口由連結管通吸氣罐吸氣以鼻吸氣。在短時間。則以濕手巾領布手套等掩鼻及口。保持安靜。用鼻呼吸。

依狀況能利用家屋樹木之高處時。可減少毒瓦斯之危害。

第四十八 呼吸酸素器。爲在中毒毒瓦斯。并不明或濃度厚之有毒毒瓦斯中。將目及呼吸器完全與外氣遮斷。依新鮮酸素之補充及

藥劑。使呼氣清淨。而達防護之目的者。以供服特種勤務人員之用。

## 第二節 防毒衣、防毒外衣及攜帶防毒面具

第四十九 消毒班及其他服特種任務者。併用防毒衣與防毒面具。

對於糜爛毒瓦斯防護身體之各部。

第五十 防毒衣。主用橡皮布及由橡皮所製之防毒上衣。防毒褲、防毒手套、防毒靴。屬品包布等五部。應乎必要裝著此等之全部、或一部。裝著之時。脫下軍褲。或不脫先穿防毒褲及防毒靴。次著防毒上衣。緊結其頭巾繩。使附著於頭巾之氣密布。密著於顏面後。裝著防毒面具。最後戴上防毒手套。脫下時大概與裝著反對順序。似附著糜爛劑時。可逐次消毒脫下之。



第五十一 保管防毒衣應注意之事項。大概準防毒面具行之。使用者自己攜帶之時。在徒步者。通常以布包之。繩掛於肩上。在乘馬者。通常裝於鞍上。

第五十二 防毒外衣、爲與防毒面具同時使用。對於糜爛毒瓦斯輕便防護身體之主要部分者。又攜帶防毒具。爲防毒手套及皮膚用消毒藥。以供應急防護糜爛毒瓦斯之用。

### 第三節 各個防護對於糜爛毒瓦斯之注意

第五十三 對於糜爛毒瓦斯之稀薄狀者。雖裝著防毒面具可防護目及呼吸器。但對於液體及濃度厚之氣狀者。則用防毒衣及防毒面具以防護全身。雖著用防毒衣。附著液狀者時。因時間之經過。逐次滲透。勿使液體附著爲要。

第五十四 因避免與液狀或濃厚氣狀糜爛毒瓦斯之接觸。一般應注意之事項大概如左。若已接觸糜爛毒瓦斯時。速使用攜帶防毒具。爲所要之處置。

一 在有撒布糜爛毒瓦斯顧慮之域地內期。除必要以外爲伏臥、踞坐、跪下或寄身於地物等之動作。

二 不可進入被有強度毒化之虞。或毒瓦斯易長時間滯留之地點。例如彈痕附近、水溜、蔭蔽地、叢樹地等。

三 勿觸疑有被毒瓦斯之物體。尤其毒瓦斯彈之破片及信管等。

四 掌及足蹠。對於糜爛毒瓦斯。雖比較的有抵抗力。但可使附著之液體接觸皮膚之他部分。而因起炎症。注意爲要。

宜每日洗手數次。并用清水洗滌兩目。

五 勿在疑有毒化之地域用便。

第五十五 使用防毒衣之期間。已接觸液狀糜爛毒瓦斯時。及使用後脫下時。必須消毒。尤其因靴鞋多接近毒瓦斯。務時時消毒。而脫下防毒衣後。顧慮防毒衣污毒之狀況及裝著時間之長短等。行必要之身體消毒爲要。

第五十六 糜爛毒瓦斯。因其認識困難。且障害症狀不即時現出。苟感其臭味時。速講求防護之處置爲要。而因消滅臭味或不即現傷害症狀之故。勿怠防護之處置。

第五十七 無防毒衣必須通過糜爛毒瓦斯之撒毒地域時。可裝著防毒面具。以油紙橡皮布或麻袋、布片等纏裹足部。避免直接觸毒

瓦斯。通過後速脫下之。且行所要之消毒。

#### 第四節 軍用動物之防護

第五十八 馬及其他之軍用動物。雖依其種類。感毒瓦斯之程度而不同。馬以裝防毒面具爲主。軍用鴿及其他之動物。應乎必要時機講求防護毒瓦斯之處置。

對於馬匹。勿使食汚毒之草爲要。

第五十九 動物用防毒具之裝脫。通常在人裝脫後。勿待別命卽實施之。

第六十 動物用防毒面具之試合。依外觀行之。因此。不使用毒瓦斯室。而配給於各種動物之防毒面具。不可與他者混用。或交換。若必要與他動物者交換時。須十分消毒爲要。

第六十一 對於馬。在毒瓦斯中防護呼吸氣。且在撒毒地域內不使馬食樹草等。用馬匹防毒面具。又因糜爛毒瓦斯易侵入其蹄冠部及皮膚。故通過撒毒地域、叢樹地、草地、濕地、軟地等時。裝馬匹用防爛腿絆。但馬比人對於毒瓦斯之抵抗力大。尤其對於催淚及噴嚏毒瓦斯。幾無防護之必要。又應注意依機動能避免毒瓦斯之危害爲要

第六十二 馬匹防毒面具。因馬有不以口呼吸之特性。只覆鼻足矣。分爲吊革及覆面攜帶囊。覆面之覆布。浸潤吸收毒瓦斯劑。馬匹防毒面具。在乘馬、通常裝於左鞍囊內。或繫於前橋托環。在輓馬及馱馬、繫於馬具上攜帶之。但在輓馬。依狀況則載於車上。而有毒瓦斯襲來之虞時。可由攜帶囊取出吊革。裝於馬頭上

。爲待機姿勢。

第六十三 裝著馬匹防毒面具時。在行進間則停止。乘馬者下馬。

在攜帶姿勢時。先取待機姿勢後。由攜帶囊取出覆面。確實裝著於馬之上顎部，連結覆面及吊革後。緊結覆面之繩。

第六十四 取下馬匹防毒具時。大概與裝著反對順序行之。

第六十五 馬匹防毒面具之吸收劑。必要時。最初一次浸於覆布。

以後除特別遭遇濃度大之毒瓦斯。或豪雨等時外。然須再補充之。在覆面使吸收劑浸潤時。先將吸收劑入於容器。十分攪拌混和後。將覆布浸於其中取出擰乾之。

第六十六 使用馬匹防毒具之注意事項。大概如左。

一 豫先適宜調節吊革、繩之位置、長短等。

二 馬匹防毒面具。須常能迅速容易取出而攜帶之。就中積載於車輛等時。尤應特別注意。

三 覆布可微濕潤。甚乾燥時。可注入若干之清水。但已浸潤吸收劑者。因損壞覆布。不要長時使用時。則用清水十分洗去吸收劑後。乾燥之。

四 在裝著馬匹防毒面具期間。務使馬緩徐運動。但狀況必要時。如乘馬者可行五分鐘內外之連續快步。又注意勿使馬將覆面擦於地上或腿部等。至脫落或損壞爲要

第六十七 馬匹防毒腿絆。主用橡皮布及用橡皮布製作者。必要時。先裝馬之下肢。由蹄冠至飛節附近。

第六十八 未攜帶馬匹防毒面具時。可將填實濕潤之藁、干草、或

苔等之麥袋裝於馬口。掛其繩於頭上。且緊結其繩。大概能達防護之目的。此處置、對於厭忌裝著防毒面具之馬。亦可適用。

第六十九 通過撒布糜爛毒瓦斯之地域。未攜帶馬匹防毒腿絆時。可用麻袋油布或油紙等。由膝及飛節纏至蹄冠部爲應急的處置。若麻袋木綿布等。浸亞麻仁油、牛脂、或假漆等。防護之效果更大。

第七十 通過撒布糜爛毒瓦斯地域之馬。勿以手觸之。著防毒面具及防毒手套。必要時。著防毒衣。不失機脫馬匹防毒腿絆等。先消毒腿蹄冠部。次及毒瓦斯之部分。

第七十一 軍用鴿之防護。通常集團行之。

第七十二 毒瓦斯襲來時。將鴿放飛。或掛毛毯於鴿籠。或鴿車。



可一時避免毒瓦斯之危害。但放鴿時不可不顧慮其不再飛還。

## 第二章 集團防護

### 要 則

第七十三 集團防護者。在掩蔽部、散兵壕、交通壕等。對於毒瓦斯集合人畜。除毒或消去已毒化之地域地物之謂也。

第七十四 對於守兵之全員。因講求集團的防護施設。又除毒或消毒所有之被毒地域等。通常困難。此等僅止於必要之最小限。應當講求各個防護之處置。同時努力謀與戰術的處置之調和。以達成其目的爲要。因此防護散兵壕、交通壕、構築輕易之掩蔽部。因限制毒瓦斯之危害。以帳棚。防水布等掩覆。或區劃之。排除毒瓦斯時。除爲焚火扇風等之簡單處置外。通常不特別設備之。

第七十五 不使用防毒面具等。欲集結人畜防毒時。對於必要之掩蔽部家屋等。因防止毒瓦斯侵入。不可不施以氣密之設備。以下主就掩蔽部之防護記述之。

### 第一節 防毒設備

第七十六 各種掩蔽部應施設防毒設備之種類及程度。爲鑑於狀況、尤其使用之目的、能使用之時間、材料等。指揮官決定之者。但通常在野戰、中及重掩蔽部施以應乎要度之防毒設備。構造輕易之輕掩蔽部設備之者甚少。但必要時。有準中及重掩蔽部設備者。

第七十七 隊繃帶所、指揮官位置、通信所、觀測所、監視所等之掩蔽部。務爲完備之防毒設備。其他之兵員用掩蔽部。爲充守兵

之食飯、休憩等。除其一部完全設備外。僅使守兵當毒瓦斯襲來時。能適時裝著防毒面之餘裕爲目的。止於能阻止毒瓦斯之侵入最小限設備之足矣。

掩蓋機關鎗坐。因有不能閉塞之鎗眼部。且依射擊發生一酸化炭素。防毒上要特種之處置。

第七十八 在掩蔽部之防毒設備最重要者。應完全保持氣密。使掩蔽部與外氣斷絕。又務在重要之掩蔽部施以換氣淨化之設備。而因難望完全之氣密。及出入等侵入毒瓦斯。卽在施換氣設備之掩蔽部。講求中和消毒之處置。亦爲緊要。

第七十九 掩蔽部之氣密。因與毒瓦斯滲透土質性之關係甚大。欲得完全之防毒掩蔽部。可選擇滲透毒瓦斯少之土質。

第八十 掩蔽部、尤其入口部之外周。可用緻密之碎土填塞之。此時頂板之上部、及最上方側板之外側。務由作業頭部向入口方向填塞之。而此等填塞之確否。以器具之柄木塊等輕敲頂板、或側板之聲音。可容易判知之。

凡毒瓦斯能侵入之空隙。應十分檢點之。尤其注意密閉入口附近之匡板接合部、板與土之連接部。可以粘土或「毛爾他爾」等。密閉此等之空隙。

檢點毒瓦斯能侵入之空隙時。用發烟劑爲有利。

第八十一 掩蔽部之入口。其他通外氣之開口部爲最小限。且毒瓦斯襲來時。須不失機能確實閉鎖而設備之。因此入口設防毒隔障。其他之開口部。準備能氣密之之戶扉、土囊、布片、枯草等之

填塞材料爲要。

第八十二 掩蔽部之入口。務以防毒幕布、或防毒戶扉。設備隔障二個。在大掩蔽部之內部亦設備之。又顧慮砲彈之彈子、破片、依風糜力等損壞隔障之。宜注意其位置及構造。必要時。除講求增加隔障數等之外。在掩蔽部內準備必要之預備品。應乎所要而能迅速交換之。

第八十三 各種隔障之構造。則參照野戰築城教範。而其兩隔障之間隔因使出入者不同時開二隔障。并使消毒區域小之緣故。爲一公尺五十公分至二公尺。即不得已亦勿在一公尺以下。但欲使担架通過。可在三公尺五十公分以上。

第八十四 幕布、以增加其氣密之目的。可塗布亞麻仁油，「巴拉

夫音「(法文半透明體)之混合物。其配合比。依季節。尤其氣溫難以一定。大概「巴拉夫音」八分、亞麻仁油二分爲宜。若缺此等時。可用水代之。

地質不良之幕布。可重疊二塊使用之。

第八十五 掩蔽部內及各隔障間之一時消毒。可準備噴霧器及中和劑。又防糜爛毒瓦斯。可準備漂白粉。并將炭酸曹達。苛性曹達溶解於水者。以爲中和劑。若不得已。則用肥皂水。或多量之水。亦能達消毒之效果。

第八十六 長時間棲息於密閉之掩蔽部內時。因呼吸及爐火等使空氣不良。至危害棲息者。而能安全棲息之時間。依掩蔽部之容積。棲息人員、棲息者之運動狀態、氣溫、周圍之土質等雖不一定

。靜止時。一人分配容積約一立方公尺時約三十分鐘。即若干有害。尚堪棲息約一小時。必要棲息此時間以上時。可行換氣或更換淨化內部之空氣。若不能施此處置時。因防護掩蔽部外之毒瓦斯至不得已。須裝著防毒面具而退出掩蔽部。

第八十七 欲使防毒掩蔽部換氣。則設濾過裝置。以濾過供給外氣。或由高處爲吸入淨氣之設備者甚少。因更換淨化。可使用硝石灰。或更新器。而換氣及更換淨化之設備。非特別重要之掩蔽部不施設之。

第八十八 用濾過裝置換掩蔽部氣時。以通風管，及通風機吸入含毒外氣。使通過濾過層。依之中和所含有之毒瓦斯。而供給新鮮空氣。此時使內部之氣壓較外部稍高。將排氣由微細之空隙排出

。併防止由此部侵入外氣。

換之氣通風量。雖依狀況不同。對於棲息者一人。每分鐘大概以○、○四至○、○六立方公尺爲標準。又用吸收劑、及「扶爾得」(氈類)爲濾過層。又有時用木炭末、鋸末。炭等通風管、應乎狀況、尤其周圍之地形爲垂直、或斜配置之鐵管、或木管設備之時。使十分與土地密接。且對敵砲彈安全。其吸氣口務必高。

第八十九 掩蔽部之附近。有樹木高地等時不設濾過裝置。務利用之。有在高位置設吸氣入口。依通風等及通風機即將淨氣吸入掩蔽部之內部者。

吸氣口之高。雖依狀況而不同。在平坦地地面上。至少要十公尺且務必高。



第九十 不用濾過裝置、或更新器。僅在掩蔽部之內部廣撒布及塗布石灰亦可應急的防止。碳酸氣體之增加。但因反復之。酸素逐次缺乏。注意爲要。

第九十一 用更新器之淨化法。爲與外氣全無關係。將掩蔽部內部之空氣中碳酸氣體。依藥品中和之。同時發生酸素。或由壓榨酸素器放出之而供給者也。本法之施設。比濾過裝置簡單。與外氣氣體之濃度。可亦無關係以使用之。內部之氣溫。不只有過上昇之不利。因氣壓有低下之虞。卽由微細之孔隙。亦有侵入外氣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九十二 掩蓋機關鎗坐之完全防毒設備。則閉塞所有之開口部。且設濾過裝置以吸入外氣。依之將射擊結果所生之一酸化炭素。

由既設之鎗眼排除之。

閉鎖防毒隔障之掩蓋機關鎗坐。內依射擊所增加之一酸化炭素。通常鎗手附近六十至九十發。濃度約達〇·一%。其棲息危險。若攪拌鎗手附近之空氣。約三百發大概不生危險。若不能如上述設備時。則於射擊時開放隔障。以自然通風。或用急造團扇等。由鎗口部排出一酸化炭素。守兵裝著附一酸化炭素用特種吸收罐之防毒面具。或呼吸酸素器。以防護毒瓦斯。尙防止落於鎗坐附近之毒瓦斯彈所爆發之毒瓦斯飛沫侵入內部。則爲所要之設備。

### 第二節 使用防毒掩蔽部之注意

第九十三 掩蔽部之通路爲必要之最小限。其他則閉鎖之。須臨機不能開放而記「封鎖」二字。

第九十四 有受毒瓦斯攻擊之虞時。則配置步哨於掩蔽部之入口。使之警戒。此步哨認爲毒瓦斯之徵候。或聞毒瓦斯警報時。卽警報於內部。同時關閉隔障。

毒瓦斯襲來時。卽入隔障內。對出入者監視其實行規定否。以防毒瓦斯侵入掩蔽部內。必要時。用噴霧器消毒。又時時檢查隔障外有無毒瓦斯。報告指揮官。

消毒隔障間時。欲使其氣密愈良好。至外部之毒瓦斯消散後。噴注中和劑或水。且依人員之出入等。因中和已侵入之毒瓦斯。則隔障間隔內亦撒布之。

第九十五 受毒瓦斯攻擊之期間。通過掩護部入口隔障時。通常每人逐次問哨兵可否通過。待其承認後。入隔障內。無論何時。禁

止同時開二隔障。又開閉之動作不可不迅速且確實。若有帶糜爛毒瓦斯入掩蔽部內之顧慮時。入掩蔽部之先。以在入口附近所備之漂白粉消毒，靴鞋被糜爛毒瓦斯之飛沫者。十分消去所要部分之毒。

第九十六 有受毒瓦斯攻擊之虞時。使防毒掩蔽部內之守兵取待機姿勢。（使睡眠者裝著防毒面具）有毒瓦斯侵入之徵候時。即裝著防毒面具。又除電燈外。消滅一切之火氣燈火等。豫先指定之兵卒。閉鎖通氣孔等之開孔部。

守兵。在敵以毒瓦斯攻擊後出防毒掩蔽部時。須受指揮官之指示。

### 第三節 構築物及土地之除毒與消毒

第九十七 在掩蔽部、散兵壕、交通壕等。一時排除及消去毒瓦斯之實施。通常在外周已無毒後行之。但如掩蔽部侵入少量之毒瓦斯時。勿待毒瓦斯消散即行之。

第九十八 毒瓦斯若一時侵入掩蔽部。則噴注中和劑或水而消毒。或以焚火或通風排除之。而在前者。在掩蔽部之周壁及內部噴注中和劑後。通常自然換氣。在後者。焚火之位置。因使掩蔽部內通風。掩蔽部一個入口時。選於其最近前部。又二個入口時。選於下風入口之底部。(若入口爲坑道式時則其底部)此處堆積燃料點火。但注意勿因焚火燃燒構築物及暴露陣地之要點。尤其顧慮豫防爆藥等之危害爲要。

在坑道內禁用焚火消毒。

第九十九 以通風排除掩蔽部內之毒瓦斯。其位置及構造適當時。

雖能有利利用自然換氣。但多要人工換氣。因此依帳棚、毛毯、外套等排除。又依通風器行之。而此等通風以中和劑或水之消毒。或焚火之除毒後行之。或只用通風排除毒瓦斯。

第一百 糜爛毒瓦斯彈落下已污染之掩蔽部。通常放棄之。若不得已欲使用之時。先依第一百四以漂白粉消去其底部之毒後。依通風換內部之空氣。最後塗布漂白粉乳劑於周壁、及幕布等數次。再通風。而其利用在實施消毒後。至少不可不經過二日。本作業間。任消毒者必須完全著防毒衣。不可使其他者接近掩蔽部。漂白粉乳劑。通常以水一、漂白粉三容積比混合。在使用之直前混合之。

第一百 糜爛毒瓦斯。雖不能直接命中。在已侵入糜爛毒瓦斯之掩蔽部。依第九十九所示之通風要領消毒。而作業後不可即使用該掩蔽部。

單以通風除去毒氣時。若不經過二日不可使用之。

第一百二 由散兵壕、交通壕、輕易之掩蔽部。一時排除毒瓦斯時。通常用焚火及扇風。被糜爛毒瓦斯污染時。由必要之部分以漂白粉及漂白粉乳劑消毒。

以扇風排除時。可用帳棚急造成扇。

等百三 除毒及消毒未畢之掩蔽部。閉鎖其入口標記「有毒」二字

第一百四 撒布糜爛毒瓦斯地域之消毒。在戰場通常難期其無毒。但爲一時的通過。只消去地表面時。對十平方公尺撒布漂白粉約二

啓羅格蘭姆。欲連續通過。更須時常補充撒布之。若將占領此地域。行前記之表面消毒後。用土或板等掩覆其上。又若將施設工事時。作業者爲所要之防毒處置。表面消毒後。隨作業之進展。時時撒布漂白粉。消毒手足工事。完畢後。占領此地時。再行表面消毒。若不能使用漂白粉時。以新鮮之土掩覆撒毒地。大概與表面消毒有同樣之效果。又舖置板、樹枝、蓆等時。大概可免液狀體附著之危。而掩覆之厚度。已踏固者約五公分。未踏固者約十公分以上爲要。

撒毒地域廣大時。因全部消毒困難。僅消毒通路。機關鎗陣地、觀測所等必要之部分足矣。但其消毒區域。須顧慮狀況、尤其天候地形與以充分之幅員且標示之。以防止發生危險。是爲緊要。



在草地叢樹等撒毒地域之消毒雖甚困難。若欲實施之。則燒盡或刈倒草樹等後。依前記之方法消毒、但在燒盡時。因放散危險之氣體。注意下風之危害爲要。又在凸道及橋樑等撒毒時。以水洗去之可一時通過。

### 第三章 物品之防護

#### 要 則

第一百五 兵器、器材、被服、糧秣、欲用水等。須常堪使用。對於毒瓦斯、尤其糜爛毒瓦斯。不可不十分防護之。故未使用者務預先講求防護毒瓦斯之處置。對於其金屬部塗油爲要。

第一百六 被毒瓦斯、尤其糜爛毒瓦斯時。若不十分消毒後不可使用。

被糜爛毒瓦斯甚污染者。不得已將燒棄之時。可選擇通風良好之地點實施之。而任運搬、消毒、燒棄被毒瓦斯污染之物品者。通常鑑於污染毒瓦斯之性狀。適應之講求完全之防護處置爲要。又將拭淨及防護其他物品所使用布片類埋於地中。或燒棄之。

#### 第一節 兵器及器材

第一百七 毒瓦斯雖依其性狀而不同。侵蝕兵器、器材等之金屬部。尤其鋼銅、黃銅、阿爾尼姆（金屬元素之一）部等促之生鏽。遂至不堪使用。故不使用之兵器、器材等。則收納於防毒掩蔽部。或氣密容器。或用防水布油布類完全包裹之。且其金屬部。豫先塗布機油爲要。但對於光學器材之塗油。須加十分之注意。除必要之部分外。決不可塗油。

第一百八 一時受毒瓦斯攻擊時。兵器器材等之金屬光輝部已接觸後。務速（即不得已亦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擦油。必要時。用肥皂水洗後。再十分塗油。而嗣後生銹時。則反復施行右之處置。又十分周密檢查彈藥。已觸毒瓦斯者則拭淨之。可先由此部分使用。

第一百九 已接觸糜爛毒瓦斯之兵器及器材。務速撒布漂白粉。經十五至二十分鐘後。用濕布擦淨。或用水洗以乾布片拭淨後再塗油。或用石油等洗滌。大概能除去之。若不得已則用濕布等拭淨後。可曝於日光下數小時。對於兵器構造之緻密部分。可用石油洗滌為有利。

有時、可用布片十分拭淨乾燥後。再行塗油。

第一百十 防毒面具及防毒衣之防護。可依第一百七。但糜爛毒瓦斯附

著於防毒面具及防毒衣後。因時間經過、及逐次滲透。著用防毒衣亘長時間作業時。可時時撒布漂白粉於防毒衣而作業。

被液狀糜爛毒瓦斯污染時。可用石油、或酒精洗滌之。又微觸糜爛毒瓦斯氣之防毒面具。可曝於日光下。但其保存上務必避免長時間曝於日光、或熱、或濕潤等。不得已時。雖可實施漂白粉消毒。其繩及覆面之緣邊。若附著漂白粉。則有損壞者。注意爲要。

第一百十一 欲消去觸糜爛毒瓦斯氣。可將防毒衣曝於日光數小時。附著液狀毒瓦斯者。則用漂白粉，或漂白粉溶液消毒。或用熱水消毒約三十分鐘。再用漂白粉、及漂白粉溶液反復消去防毒靴之毒。

## 第二節、被服、糧秣、飲用水

第一百十二 被服之防護。可依第一百七之要領。但濃度厚之氣狀糜爛毒瓦斯、及液狀糜爛毒瓦斯附著被服時。須注意其滲透。而糜爛皮膚也。但在寒地著用防寒用被服時。其量少。在屋外對於液狀及固狀者。皮膚不受傷害。而卽在此時採暖，或入溫煖室內時。因受傷害。不可不講求所要之處置。

第一百十三 被液狀糜爛毒瓦斯污染之被服。大概依左記方法消毒。但應選其何法。均依當時之狀況而定之。依漂白粉乳劑之消毒。逐次損壞被服。使帶色物料退色。不可行之。又污毒部分僅少時。可剪去而補修之。

- 一 浸於煮沸水中約二十分鐘後。用水洗乾燥之。
- 二 用焚火、炭火、其他之方法。在不燒焦地質之程度。加熱至

不感臭味爲止。其所要之時間。雖依附著之毒量不同。約在三十分鐘以上。

三 在濃厚之漂白粉乳劑內。浸十分鐘後。十分水洗乾燥之。若水洗之先能揉之。其消毒迅速也。

依漂白粉消被服之毒。因不容易浸透內部。不能收完全之消毒效果。

消去被糜爛毒瓦斯污損之被服毒時。可依前項一及二消毒。此時、所要之時間。約在二分之一以下。又夏季約半日。冬季約一日、曝於日光時。大概無毒。若污染已甚者。浸於流水中二十五至三十五分鐘。亦可消毒。

第一百十四 靴鞋特別多接觸糜爛毒瓦斯。且附著液狀糜爛毒瓦斯時

。雖依其毒量、及附著部位而不同。在數分鐘至一小時滲透之。除依第五十七之要領。豫先講求防護之處置外。宜時常完全整理、且十分保管之。已受污毒之靴鞋。先用水洗曝於日光。或用通風消毒。若狀況不許之。則撒布漂白粉。經過約一小時後。再用水洗。在通風良好之位置乾燥之。但此時，宜注意勿損壞靴鞋爲要。

第一百十五 未用油紙、「巴拉夫音」(Paraffin)紙、「勃立克」(B)箱等。密閉包裝之糧秣。并接觸水液狀毒瓦斯、或濃厚糜爛毒瓦斯之氣體者。多不能使用。有受毒瓦斯攻擊之顧慮時。則依第一百七之要領豫先防護爲要。在水井之防護爲尤然。而飯盒之提梁。若纏以良質之紙攜帶時。大概可防止毒瓦斯侵入。又集積

之糧秣。可用油紙等掩蓋之。

第一百十六 糜爛毒瓦斯。即微量亦可使馬匹之消化發生障害。故關於馬糧之保管。宜特別注意。而對於只吸收毒瓦斯臭氣之糧秣。可通風且煮沸之。亦可供食用。又在僅吸收毒瓦斯臭氣之壓榨干草。勿開捆。在夏季一日、在冬季二日、反復用日光消毒。可供食用。

將以被毒瓦斯致死之動物供食用時。須經獸醫、或軍醫檢查之。

第一百十七 被污染之水。未必依顏色及氣味可認識之。故疑有被毒瓦斯污染時。雖不可供飲及洗濯之用。若不得已使用之時。須在露天煮沸一小時以上。但在被含有砒素毒瓦斯化之水。即煮沸亦不失其毒性。不可使用。



被毒瓦斯污染地域之彈痕所湧出之水、溜水、水池等。有亘數星期保有其毒性者。

## 第二篇 戰鬥、行軍及駐軍間之防護

### 通則

第一百十八 於敵使用毒瓦斯之先。能使其企圖挫折者。爲防護毒瓦斯最良之手段也。

第一百十九 敵所使用毒瓦斯之種類及其使用方式。依使用毒瓦斯之準備、目的、天候、地形等。有種種變化。宜速察知敵之企圖。講求適切之防護手段爲要。

第一百二十 戰鬥間使用毒瓦斯時。通常連繫其他戰鬥動作而實施者也。故受敵毒瓦斯攻擊之軍隊。不可不即講求防護之處置。同時宜準備敵之新企圖。而注意敵欺騙的使用毒瓦斯亦緊要也。

第一百二十一 在運動戰。通常因敵人使用毒瓦斯之準備不充分、及

戰況之變化甚大。依適切之隊形、配置之選擇、神速之運動、并地形之利用。使防護適切爲要。反之、在陣地戰。對於各種使用方式。使用大規模之毒瓦斯。宜講求有組織統一之防護準備。是爲緊要。

第二百二十二 務必乘大雨暴風雨。尤其風向敵等時。敵使用毒瓦斯不利。并利用地形上敵使用毒瓦斯困難之地區。施行戰鬥。於防護毒瓦斯極有利也。

第二百二十三 欲在敵使用毒瓦斯之先使其企圖挫折。不可不待情報勤務組織之適切、步礮兵之密切連繫、及礮兵周密準備火力。

第二百二十四 有敵使用毒瓦斯之顧慮時。受急襲的集中射擊之部隊

。宜先裝防毒面具。確認其非毒瓦斯彈後脫去之。

毒瓦斯攻擊。因有間斷數次行之者。脫去防毒面具時。應十分注意之。

第二百二十五 地形、地物、築城等。對於毒瓦斯殆多呈相反之價值。故在有敵使用毒瓦斯之顧慮時。各部隊當利用此等時。因減少毒瓦斯效力。務盡周密之注意及手段爲要。

一般有縱深之配備。廣正面或隱蔽之配置。變換適於機宜之位置。僞工事等。使敵之毒瓦斯集中困難。又占高位置且在上風行動者。可減輕其危害。亦爲有效之手段也。

第二百二十六 敵使用毒瓦斯亘於長時間時。須交換第一線部隊。又遭遇撒布持久毒瓦斯之地域時。因迂回之。有不可不以預備隊構

成第一線者。故在預期此等之時。各部隊在戰況可能範圍。務維持縱長區分。確保行動之自由爲要。

第二百二十七 敵使用毒瓦斯、尤其持久毒瓦斯之目的。有時強制撤退其地域。又有使其占領。或通過困難者。故須顧慮此種情況。豫先爲所要之準備爲要。

當變換陣地、及位置時。特須注意不失戰術上之利益。故對敵集中猛烈之毒瓦斯。須仍然占據其地區時。宜竭力消毒。同時務必約節被毒瓦斯地區內之兵力。且講求交代之措置爲要。

第二百二十八 裝著防毒面具等。勿妨戰鬥間之指揮及連絡爲要。因此、不可不熟練依記號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

## 第一章 防護毒瓦斯之勤務

第二百二十九 防護毒瓦斯之勤務（以下稱毒瓦斯勤務）。包含毒瓦斯之搜索、警戒、收集情報、觀測氣象、實施防護之指導。并監督防毒器材之整備、補給等諸般之勤務。此等勤務因輔佐指揮官、或幕僚。或使任實施毒瓦斯勤務。則設置毒瓦斯將校、軍士、兵卒等。

各級指揮官、務使隸下毒瓦斯將校、軍士及兵卒之能力向上。同時圖一般將校以下。關於防護毒瓦斯之技能向上。併毒瓦斯將校、軍士及兵卒有缺員時。即為補充之準備為要。

第三百十 毒瓦斯將校。以輔佐所屬指揮官、或幕僚。統轄其隸下之毒瓦斯勤務員。教育指導之。與衛生及氣象機關連繫。處理毒瓦斯之專門事項為任務。應乎所要。任毒瓦斯斥候、或消毒班長

。其應處理之事項。雖依所屬而不同。其主要者如左。

定防護毒瓦斯技術上之諸計畫、並指導監督實施。

收集、審查、報告、通報毒瓦斯之諸情報。

調查被毒瓦斯之損害。

定毒瓦斯哨 戒毒瓦斯地帶、觀測氣象班等之諸規定及監督

其實施。

指導監督被汚毒之地域、兵器、被服等之消毒、

整備、檢查、補給防毒材料。

關於毒瓦斯之教育訓練。

第三百三十一 毒瓦斯軍士。受所屬部隊長、或毒瓦斯將校之指揮。

服諸情報之整理。記錄之調製。簿表之整理。防毒器材之檢查。

整備補給等之業務。應乎所要。任觀測氣象班、毒瓦斯斥候、及消毒班之長。

未有毒瓦斯將校部隊之毒瓦斯軍士。自行處理第三百三十所示事項中必要之一部。

第三百三十二 毒瓦斯兵。爲毒瓦斯斥候毒瓦斯哨、觀測氣象班、消毒班等之要員。

第三百三十三 毒瓦斯斥候。尤須洞悉各種毒瓦斯之特性及其用法之一般。并地形氣象等及於毒瓦斯之影響。且使嗅覺銳敏之毒瓦斯兵。指引毒瓦斯將校、軍士、優秀之毒瓦斯兵。或臨機配屬於其他之斥候。偵察敵使用毒瓦斯之徵候、企圖、及其撒毒地域。爲一般之任務。



毒瓦斯斥候之人員。雖依一般斥候之要領而決定之。通常長以下三名至六名。應乎所要。攜帶偵知器及防毒衣等。

第三百三十四 毒瓦斯哨。宜竭力警戒敵使用毒瓦斯。察知其徵候及受毒瓦斯攻擊時。迅速警戒。使我部隊得爲防護處置之餘裕時間。爲其主要之任務。且兼監視防護毒瓦斯命令及諸規定之實施。毒瓦斯哨 不僅戰線、卽後方之要地。亦須配置。通常攜帶警報器。依規定而發警報、或傳達之

毒瓦斯哨之兵力。通常以毒瓦斯軍士、或上等兵爲長之五名以上編成之。用一名或二名任監視。大概依一般軍士哨之要領而服務。其兵員雖可用毒瓦斯兵。依時宜可混用若干之一般兵。

第三百三十五 觀測氣象班。測定其附近之氣象。尤其地上之風向風速。在規定時間內。關於毒瓦斯勤務上。報告直屬上官。以供判斷敵使用毒瓦斯之企圖、及微候之資料。爲其主要任務。并依一般毒瓦斯哨之要領。而任警戒。其人員、通常長以下二名至三名爲一班。應乎所要。攜帶風向表、風速表等。但在射擊飛機等。有任觀測氣象者之部隊。可使兼任防護毒瓦斯。并觀測氣象之業務。

第三百三十六 消毒班、以消去或除去被持久毒瓦斯污染之地域。爲其主要任務。并兼消去兵器、器材、被服、糧秣、飲用水等之毒。消毒班、通常以毒瓦斯軍士爲長。以毒瓦斯兵四至六名編成之。攜帶消毒劑、防毒衣、檢知器等所要之防毒器材。

其人員，應乎必要增加之。非爲毒瓦斯兵者亦可充當之。且必要時。可以將校爲長。

第三百二十七 對於敵所使用之毒瓦斯及其戰法。不可失機講求對策。或綜合各局地所觀測氣象之結果。而判斷全般之氣象。又用少數之毒瓦斯勤務員。實施搜索及消去大地域之毒氣。各級指揮官。應統一實施毒瓦斯勤務。

## 第二章 搜索及警戒

### 要 則

第三百二十八 搜索及警戒之目的。在迅速察知敵使用毒瓦斯之企圖。適時發見毒瓦斯之襲來。或偵知有毒地域。而得取防護手段之餘裕時間。

第一百三十九 搜索及警戒時。以一般之敵情判斷爲基礎。注意地形、氣象之狀況、諸徵候等。而講求諸種之處置爲要。就中因氣象與所使用之毒瓦斯有密切之關係。應與觀測氣象機關連絡。明瞭一般氣象之狀況。并局地之氣象狀況爲要。

第一百四十 毒瓦斯之情報。在上級部隊務速綜合審查之。尤其宜迅速明瞭敵之新毒瓦斯。及使用毒瓦斯之企圖之真相。以定對應之處置。速通報各部隊。豫先防止敵之奇襲爲要。

第一百四十一 審問從事毒瓦斯勤務之將校以下及俘虜時。可能收集敵使用毒瓦斯之企圖、及毒瓦斯兵器等之重要資料。故獲得之之部隊。審問之後。速送至上級指揮官爲要。

當審問俘虜時。使軍醫、或獸醫亦在旁爲有利也。

第一百四十二 敵所使用之化學戰兵器、及我戰死者之防毒器材。因於防護毒瓦斯與以重要之資料。故鹵獲、或拾得之部隊。應乎所要。速送至上級指揮官處、或担任試驗此種器材之部隊。又受毒瓦斯攻擊部隊之指揮官。戰鬪後。宜調查現在之狀況及我防護之成果大概就左之事項。報告上級指揮官爲要。

- 一 判斷敵使用毒瓦斯之目的及使用法。
- 二 使用毒瓦斯之開始及終末日期。并氣象之狀況。
- 三 被毒地域、及附近之地形。(必要時可附以要圖)
- 四 敵所使用化學戰兵器之種類、及性能。
- 五 被毒瓦斯傷患者之人數及其狀況。
- 六 我防毒具及其使用法之效果。

七 其他必要之意見。

報告時。勿待其全部完成。可先報告緊要事項。逐次填補之。

### 第一節 氣象之觀測

第四百十三 使用毒瓦斯時。因受天候、氣象、尤其風向、風速之影響甚大。故應常明瞭氣象之狀態及注意其地方之氣象。尤其恆風之特質爲要。

第四百十四 有觀測氣象班部隊、所實施之氣象觀測。以測定風向、風速、氣溫、氣壓、溫度等。應乎所要。與比鄰之氣象機關連繫。直接明瞭各部隊必要之局地。氣象狀態。同時期統一師內氣象之觀測。

師因統一氣象之觀測、應規定測定之時刻。報告之手段、時期。

必要時、應測定之地點等。

第四十五 未有觀測氣象器材之部隊。除與有之者連絡。適時明瞭氣象之狀態外。不可不自行概測風向、風速。此時以用風旗爲便。若無風旗時。則用布片等。又風速、依物體自然搖動之程度可判知之。其標準如左。

風速 公尺/秒	名稱	自然物體	風速 公尺/秒	風旗 (底邊十公分、長三十公分、爲木綿製三角旗)
一、五以下	靜穩風	由煙筒所出之煙大概直上、樹葉不動、	一、〇	垂下之旗尖端、少離旗桿、微動搖、
一、五—三、五	軟風	微風、樹葉輕動、	三、〇	旗之尖端、由旗桿離開約四十五度而徐動、
三、五—六、〇	和風	樹葉不動、	五、〇	旗伸展、其尖端平動、
六、〇—一〇、〇	疾風	人體稍感覺之、小樹枝搖動、	七、〇	旗全伸展、其尖端如練而連續小搖動、
一〇、〇—一五、〇	強風	大樹枝搖動、揚起塵埃、	二、〇	旗強伸展、其前半部震動有聲、

第四百十六 風速三公尺以下時。易受毒瓦斯彈射擊。風向我方、風速一公尺五十公分至五公尺時。易受毒瓦斯放射。任觀測氣象者。適時通報各部隊爲要。而毒瓦斯彈射擊。風卽十公尺。在其被彈地域內尙能收其效果是爲通常。故風速雖大時。勿怠警戒爲要。

## 第二卽 徵候

第四百十七 敵使用毒瓦斯時。依其方式可呈特種之徵候。故不可不豫先通曉其特徵。且注意毒瓦斯之特性上易被欺騙的使用。

第四百十八 依砲火及輕投射機所射擊之毒瓦斯彈。通常在射擊前雖不呈特種之徵候。純毒瓦斯彈。通常比榴彈著地時呈微弱之聲音及殘留烟於地面。依其所發之藥味及刺戟可認知之。但敵人同



時實施榴彈射擊以祕匿之。及毒瓦斯榴彈之飛行音并爆音。與榴彈無大差異。甚難區別之。不可不注意也。

第四百十九 重投射機之陣地。有時依空中攝影、及依設備陣地之特種作業與騷音。可發見之。而其發射時。依強烈之閃光、殷殷之爆音、土地之震動等。得以認識之。但在投射時之火光。有依地形不得發見之者。又其毒瓦斯彈似鳥羣飛翔之異樣聲音及在著落時如爆竹之特別弱聲音。亦能判知之。

第五百十 放射毒瓦斯之準備。依在敵戰線後方異常之活動、及在夜暗作業不能避免運搬卸下配置放射罐等所發之金屬性聲音。并胸牆之改造等有暴露之者。又在近敵戰線之鐵者、河川、運河之輸送。屢屢暗示放射毒瓦斯之預兆。汽車之騷音。亦有爲準備之

徵候者。但依攜帶罐放射毒瓦斯。通常其實施無如上之徵候。

實施放射時。在晝間通常依地上低流動之白色、或淡黃綠色之毒瓦斯氣得認識之。又放射之開始。在接近敵放射毒瓦斯時。依容器所發之聲音。可判知之。

第一百五十一 敵之航空機、尤其爆擊機、及飛行船接近時。注意敵由空中以毒瓦斯攻擊。是爲緊要。

### 第三節 毒瓦斯之搜索

第一百五十二 搜索毒瓦斯時。其法、爲利用一般搜索之結果。或特別派遣一部隊。或配屬毒瓦斯將校、軍士、兵卒於搜索警戒部隊、或偵察機關等。

第一百五十三 飛機依其空中攝影及偵察。能時時發見敵人投射毒瓦

斯、或放射毒瓦斯之設備。

第一百五十四 砲兵依其射擊可誘起敵之毒瓦斯彈、毒瓦斯罐等爆發。因毒瓦斯氣上昇能暴露其使用企圖。故對於疑敵有使用毒瓦斯設備之地點。可試以砲擊。

第一百五十五 毒瓦斯斥候之行動。雖大概依一般斥候之要領。但務縱長區分人員。判斷狀況及地形。向有使用毒瓦斯、尤其疑有持久毒瓦斯之地點躍進。認爲有毒瓦斯之徵候時。不可失機。以豫先所定之簡單記號報告。必要時。通報附近之部隊。同時在現地爲所要之標示。若遇有撒布持久毒瓦斯之地區。則先爲前記之處置後。詳細偵察。通報報告其結果。或標示之。因此應乎必要。除毒瓦斯兵外。多附屬任通信連絡、自衛等之兵卒或部隊。

有時在有顧慮撒毒之地點。雖未撒毒亦須報告之。

第一百五十六 毒瓦斯之檢知。通常依鼻、及目。有時使用試驗紙。或檢知器等。而利用銳敏之嗅覺雖爲最簡單有效之方法。其缺點則迅速失去敏感性。是毒瓦斯斥候在有撒毒之虞時。縱長區分前進之理由也。若遭遇毒瓦斯地域。則逐次交代。而常利用新銳之嗅覺。不可不偵知撒毒之有無、其區域之幅員。及深嗅覺之恢復。雖依人之個性、毒瓦斯之種類、濃度等而不同。對於糜爛毒瓦斯。則裝著防毒面具數分鐘。與毒瓦斯離開可恢復之。又嗅覺視覺之利用。易被敵之偽毒瓦斯。或煙幕欺騙。尤其嗅覺、因風有誤認撒毒地域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一百五十七 標示撒布糜爛毒瓦斯之地域時。縱在夜間亦容易發見

爲要。尤其須在到撒毒地以前能預知而標示之。有時可閉塞之。或配置步哨。

標示之時。則在預先準備之紙、布等。記述毒瓦斯之種類、發見之部隊號、發見之日期、撒毒地域之面積等。務偵察標示迂回路及豫想撒毒地域之持久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 戰聞間、尤其裝著防毒面具戰鬥之部隊。因難依氣味而知撒毒地域。故以毒瓦斯兵時時偵察撒毒之有無。不間斷努力發見之爲要。

#### 第四節 毒瓦斯之警戒

第一百五十九 毒瓦斯之警戒。以預防毒瓦斯之急襲爲主眼。故毒瓦斯之搜索、敵情之監視。毒瓦斯哨之配置。適於機宜之毒瓦斯戰

備。施設適切之警報等。與一般之搜索警戒彼此互相連繫。可達其目的也。

警戒、雖依敵人企圖以毒瓦斯攻擊之手段及天候、氣象之適否而有緩急。縱令天候氣象於使用毒瓦斯不利時。亦不可忽之。

第一百六十 在必要警戒毒瓦斯地域之軍隊。通常使一般步哨兼任警戒外。應乎所要。配置毒瓦斯哨。或在一般警戒之步哨增加毒瓦斯兵。使之警戒。

毒瓦斯之警戒。即在戰線之後方。不可忽之。

第一百六一 毒瓦斯哨。應顧慮天候、地形、狀況等。位置便於警戒毒瓦斯之地點。以立哨中者監視敵情。應乎所要。使交代兵在所示之地點內巡察。

毒瓦斯哨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 毒瓦斯哨須注意敵使用毒瓦斯及其徵候。不可間斷。若有發見之者即報告之。毒瓦斯襲來。若猶豫認為陷於危殆時。則依規定而警報之。

二 聞比鄰部隊、或比鄰哨所警報時。即報告之。必要時、與之連絡。

三 毒瓦斯哨之附近。受砲擊或爆擊時。即以其交代兵檢查有無毒瓦斯。

配置毒瓦斯哨之指揮官。對之與以特別守則而補足一般守則。特別守則應示之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毒瓦斯哨之名稱。

豫想敵使用毒瓦斯之方式及方向、或地點。

警報之規定。

必要時。毒瓦斯哨行動之地域。

除上述之外。毒瓦斯哨依陣中要務令第二百二十七、至第二百三十之規定。

第六十二 毒瓦斯警報、及毒瓦斯豫報。以警告毒瓦斯之襲來於各部隊。不失機取防護處置爲目的。而爲毒瓦斯急報、及豫報否。部隊長命令之。但危急時。毒瓦斯哨及各將校可獨斷爲毒瓦斯之警報。

毒瓦斯警報之解除。因統一之甚困難。各級指揮官爲所要之偵察。不用特別之信號。以命令、或口令使各部隊施行之。



凡認知毒瓦斯襲來者。即呼「毒瓦斯」而警告在其附近之部隊長。必要時。依規定而警報之。

聞警報時。即呼起已睡者。使裝著防毒面具。不可怠此注意也。

第一百六十三 毒瓦斯之警報。及豫報。通常用規定之警報器。應乎必要。使用在現地能容易覓得發音之應用材料。并電氣通信。或自行車傳令。在不得已時。有用視號通信、信號彈、或號音者。

此時特須使明瞭與他信號之區別爲要。又號音則限於在戰線之後方使用之。而毒瓦斯之警報及豫報。因期其確實。可準備正副不同二樣之手段。又爲警報所定之信號。或類似之記號。則禁止在其他時期使用之。而爲豫報毒瓦斯所定之信號。則在警告毒瓦斯時不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 毒瓦斯之警報。在受敵毒瓦斯攻擊時。對於一局部之軍隊命裝著防毒面具及其他之防毒處置。應乎所要。有在連或營規定其記號、及種類者。但有時將其規定報告上級指揮官。必要時。通報比鄰部隊。亦有時須由高級指揮官統制之。

第一百六十五 毒瓦斯之豫報。爲依毒瓦斯之投射、或放射。有時由飛機降下毒瓦斯雨等毒瓦斯之流動。在大地域有被害之虞時。則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對在其區域內部隊警告毒瓦斯之襲來者。在營以上之部隊。有遞傳之之責任。

對於敵使用毒瓦斯之方式。可規定不同之信號。

第一百六十六 警報、或傳達毒瓦斯時。敵人依我警報器所發之聲音等。或察知我配備。或爲欺騙手段與我發同樣聲音。而乘我部隊

講求防護毒瓦斯處置之時機。注意爲要。故必要時、變換警報之記號或種類。或對必要以外之部分。爲限制遞傳警報之處置。而當戰況急迫時。勿因發生毒瓦斯警報而妨礙戰鬥動作。必要時。廢止一部之毒瓦斯警報。使各自注意爲獨斷之處置。若依特種之徵候。能豫先偵知敵人使用毒瓦斯之企圖時。不可用聲音或火光等之警報。則利用各種通信設備之方法以爲警告。必要時。可使各局部之指揮官。適時實施對毒瓦斯之行動。

第百六十七 在有受敵之大規模投射毒瓦斯、或放射毒瓦斯之顧慮時。高級指揮官應考慮狀況、尤其天候地形等。以決定警戒毒瓦斯地帶。統一毒瓦斯哨之配置、毒瓦斯警報及豫報之施設、并對毒瓦斯戰備之程度。而警戒毒瓦斯之地帶雖依狀況不同。通常由

我第一線至後方約五千公尺。

第一百六十八 在決定警戒毒瓦斯地帶時。通常使一般步哨警戒毒瓦斯之徵候外。設比較多數之毒瓦斯哨。必要時。增加配置警報器。彼此互相連繫。構成有組織的警戒網。不可失機而普遍傳達警報於其地帶內。而配置有警報器之毒瓦斯哨時。應考慮狀況、尤其警報器之種類及能力并地形等。規定能互相確知比鄰哨所所發之警報。但配備及其他之關係不許時。則用電氣通信、或傳令等補助之爲要。

第一百六十九 在必要警戒毒瓦斯地域之軍隊。除直接警戒及處置警報外。因防護毒瓦斯。不可不決定所要之戰備。而對於毒瓦斯戰備之程度。依狀況、尤其豫想敵人來用毒瓦斯之方式、天候、地

形、時刻等以決定之。而規定攜帶防毒面具法、利用防毒設備法、消毒、救護、避難等。

第一百七十一 軍隊若將近入敵飛機之活動地域。則攜帶防毒面具於身邊。又敵之飛機近接、或入警戒毒瓦斯地帶內、或多受敵毒瓦斯彈射擊之顧慮時。使取待機姿勢。

第一百七十一 交代、休憩、飲食、許可夜間睡眠之地點、人員及睡眠者之防護等。與一般戰備之程度、預期敵毒瓦斯之攻擊法、防護設備之程度等有關係。尤其不能利用防護設備之軍隊。關於防毒面具之使用除規定外。必要時。變換陣地。或為移動之準備為要。若發生被毒瓦斯傷害者時。務速受軍醫診治。且勿怠準備。實施除毒及消毒。

### 第三章 行軍及駐軍間之防護

第一百七十二 行軍之軍隊。有受毒瓦斯攻擊之顧慮時。縱隊之指揮官規定對毒瓦斯戰備之程度。必要時、使任消毒之部隊在前方行進。且派遣毒瓦斯斥候偵察道路、並預先準備通過法。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指揮官。亦應乎所要。依前項之規定處置之。

第一百七十三 無接觸敵之虞時。雖只對敵飛機、及與我軍無好意之土民所使用之毒瓦斯警戒足矣。因漸次接近敵人。不可不警戒敵之騎兵及先遣部隊等之撒毒。而高級指揮官。須考察各縱隊進路上之地形、及氣象之關係。適應之而分配防毒器材。

第一百七十五 宿營之軍隊。受毒瓦斯攻擊時。依規定爲防護之處置

。勿妄移動其位置。若有移動之必要時。務先偵察毒瓦斯化之實蹟。在室內者確實閉塞戶扉。已被毒瓦斯侵入之家屋。則一時消毒。或經過相當時日。若不確認其不存在。不可使用之。若被持久毒瓦斯毒化時。則標示之。既消毒後。若不過二日不可使用。而高級指揮官配屬所要之消毒班於舍營(露營)司令官。使任消毒。並關於地方住民之消毒。則考察地方住民及於軍隊之影響。而為防護之處置。

第六十七 在一地長久駐扎。有受毒瓦斯攻擊之顧慮時。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因特別防護地方居民。則與以所要之情報及協力。使地方官對於住民。徹底規定毒瓦斯之防護。

#### 第四章 戰鬪間之防護

## 第一節 攻擊

### 第一款 遭遇戰

第一百七十七 在遭遇戰時。敵使用毒瓦斯通常多被限制。因之、敵投戰機之巧妙使用。與欺騙的使用相關聯。務速出利用其成果之處置、故判定一般之戰況及敵使用毒瓦斯之能力。能遭遇撒毒地域。勿徒迷惑於防毒。甯決意前進占領有利之態勢。必要捕捉戰機之著意者多。而對於將構成撒毒地域之敵騎兵、先遣部隊等之行動。不可不講求妨礙此等之手段。其他大概依陣地攻擊之規定。

### 第二款 陣地攻擊

第一百七十八 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因妨害攻者之前進、或開進、



或包圍。在攻者進路上之要點、陣地之前方、及兩翼之要點。有構成撒毒地域者。故戰鬥前進時。各級指揮官適時派遣毒瓦斯斥候於前方。速發見敵之企圖爲要。而師長、必要時統一其部署。預先判斷敵之撒毒地域。若能偵知之時。則依狀況適應之而定前進部署。或配屬消毒班於一部隊而先遣之。不失機使爲通過之處置。或利用敵之廢地使敵不利。關於以後之前進、及戰鬥指導。不可不講求適宜之措置。

第一百七十九 攻擊前進之各部隊。必須進入有毒瓦斯顧慮之地域時。則適時派遣毒瓦斯斥候。且務必縱深長大。不失機爲防護處毒之準備爲要。將進入隘路、森林、村落、凹地等時尤然。而敵陣地前及翼側之要點。當防者撤退騎兵、及占領前進部隊等。因有

實施撒毒者。故其撤退時。宜不失機即追躡之。使敵人無使用毒瓦斯之餘裕爲要。

第一百八十 遭遇敵人撒布糜爛毒瓦斯地域之部隊。應乎戰況、撒毒之濃度、其地域之廣狹、迂回路之有無等。不可不決定迂回其地域。或即通過之。

迂回時。務選上風、及高處。縮小正面。而在自己之戰鬥地域前進、或移動於側方。由鄰接部隊之後方前進後。可復原正面。但此時。敵人若以其他手段極力使其障礙大時。則不可使軍隊蝟集於一地。

若狀況不許迂回撒毒地域時。則軍隊爲消毒、或掩覆等之所要處置。不可不決意斷然通過之。又若敵人對我戰鬥之要地預先撒毒

時。依其地點之價值、撒毒濃度等。占領與否。不可不慎重考慮之也。

第百八十一 攻擊部隊。至有受敵人火砲、投射機等之射擊顧慮時。因減少損害、祕匿其行動、疎開隊形等。務適時爲變換其位置之處置。不可不利用敵射擊之間斷、風向、地形等。速接近敵人。此時、指揮官宜極力維持前進方向、及掌握部隊。必要時。友軍砲兵、適宜對敵人所使用之毒瓦斯爲制壓之手段爲要。又裝着防毒面具之部隊。務避免急激之動作。但勿因此以弛緩攻擊精神。而逸去戰機爲要。

第百八十二 第一線步兵部隊。漸次接近敵人時。因敵人使用其礮兵、及輕投射機，射擊毒瓦斯外。使用各種近接戰鬥用毒瓦斯兵

器。與火器之威力相連繫，極力防止我前進，尤其在其防止正面。以預先所構成之局部廢地。益使我前進困難。故各部隊雖周密搜索毒瓦斯。於事前講求防護之處置。同時制壓敵人。速通過其地域。不可不專意逼近敵人。蓋敵人通常近其第一綫使用毒瓦斯困難。其直前爲安全地帶故也。

第百八十三 我衝鋒迫切時。敵人用所有之手段、方法。妨害我衝鋒。天候、地形有利時。或投射煙、及毒瓦斯以試逆襲我側面。或放棄陣地將各處歸於廢墟。故衝鋒部隊。限於狀況可能範圍內。周到準備防護決行衝鋒。至奪取敵陣地後。不可失機即搜索占領地區及前方地域之毒瓦斯。決定以後之迫擊及占領部署。此時迂回敵之撒毒地區。或消毒通過。或斷然通過之。不可不待指揮

官之決心也。但不問何時。不可忘却猛烈果敢斷行攻擊。而與敵人使用毒瓦斯之餘裕也。

第一百八十四 敵人有時用無毒惡臭之毒瓦斯、或煙。欺騙我。乘我不能充分發揮戰鬥力時。企圖逆襲。注意爲要。

第一百八十五 衝鋒後。若惹起紛戰。毒瓦斯及煙互相混合。至掩覆局地。斯時、只可信賴我防毒面具。勇戰奮鬥。卽暴露於毒瓦斯亦所不辭。但鑑於毒瓦斯之遲效性。尙許我使用兵器。不可不盡死力壓倒敵人。而獲得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八十六 夜間雖一時性毒瓦斯。一般比較長久滯留。而在森林、凹地、谷底等尤然。故利用夜間接近敵人、或直接攻擊之部隊。須周密搜索警戒毒瓦斯。預先講求周到之防護處置爲要。

第一百八十七 乘夜暗接近敵人準備拂曉攻擊時。敵利用夜暗撒布毒瓦斯、尤其持久毒瓦斯。利用其效果使我攻擊困難。或與其成果相連繫併用煙及毒瓦斯轉攻勢。故夜間不可不講求制壓之處置。並須準備日出後之防護。

## 第二節 防禦

第一百八十八 策定防禦計畫時。須顧慮氣象、狀態、尤其作戰地之恆風及局地風。并考慮及於其地形之影響。是爲緊要。而陣地因非僅依防禦毒瓦斯之見地而決定者。故師長當決定防禦戰鬥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之位置、軍隊之部署等時。須留意補其缺陷爲要。

各部隊亦應注意陣地之編成及設備、部隊之配置等。勿怠警戒搜

索毒瓦斯之處置。同時對敵毒瓦斯之攻擊。勿忽略即應之之準備爲要。在利用局地部隊爲尤然。但適當判斷敵使用毒瓦斯之能力者是爲緊要。過度危懼毒瓦斯反誤利用有利之地形。不可不注意也。

第一百八十九 編成防禦陣地時。在多被毒瓦斯損害之地區、及不得不占領地物時。務節約兵力。依側防等其他之手段。補其缺陷爲要。

第一百九十 將砲兵陣地、側防機能、掩蔽部等。設於村落、谷地、森林等時。依其位置之選擇、及設備。極力完備防護外。設備工事、及豫備陣地。必要時。不可不計畫交換陣地之一部。

第一百九十一 敵人攻擊時。有在所要之地點構成廢地。節約該方面

之兵力、或企圖掩護翼側者。斯時，宜勿失機。努力妨害敵之企圖。又敵人併用煙及毒瓦斯。或使用發煙毒瓦斯。以使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容易。此時不可被敵人欺騙。無遺憾發見敵之新企圖及發揚我火力爲要。

第一百九十二 敵人強使我撤退陣地要點。或使重要之據點無效。顧慮企圖毒瓦斯攻擊時。宜豫先講求對策爲要。又砲兵陣地、指揮、連絡機關等。爲敵使用毒瓦斯之有利目標。務周到防護。臨主要之戰機。不被毒瓦斯妨害指導戰鬥爲要。

第一百九十三 防禦戰鬥間。受火砲及投射機等之毒瓦斯急襲、或制壓射擊。又敵人接近。至受其接近戰鬥用毒瓦斯兵器之毒瓦斯攻擊時。軍隊務信賴防毒具。沈著從事戰鬥。以擊退敵人。此時、



在敵人欲衝入之陣地正面。使用毒瓦斯受至大之限制。但我重要之據點等。即在敵之攻擊前進正面。不可不注意局地的撒布持久毒瓦斯使之無效也。

第一百九十四 受糜爛毒瓦斯攻擊之第一線部隊。依預先之計畫。判斷現地。或撤退其位置移於預備陣地。或向被毒化地區之兩翼試逆襲。或實施消毒。仍然固守其地區等。而在撤退現位置時。隣接部隊、須深注意對全般戰局不受惡影響。預定周密之計畫爲要。各級指揮官。因不準備防護毒瓦斯。勿延及釀成戰局之破綻。不可不以身任其責也。

### 第三節 陣地戰

第一百九十五 在陣地戰。敵所使用之化學戰兵器。多種且多量。尤

其在長時間對陣之陣地戰。因不可不豫期未知毒物之現出、及使用毒瓦斯方式之更新。對於使用大規模且急襲的毒瓦斯。須講求周密之警戒、搜索、及防護之處置。

第一百九十六 陣地戰第一綫部隊防護毒瓦斯之要領。雖準用運動戰。但必須施設周密之警報、適於機宜之消毒。計畫除毒作業。完備集團防護等。必要統一且組織的施設防護。

####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第一百九十七 敵人將退却時。故意用毒瓦斯急襲。乘機圖脫離戰場。注意爲要。

第一百九十八 退却之敵人。比較的自由。因能使用毒瓦斯、尤其持久毒瓦斯。而擊退敵人時。須即移追擊前進。廣且深衝入敵方。

使敵不遑使用毒瓦斯。務期周到防護。不至逸敵爲要。

第一百九十九 師長增加分配防毒器材於追擊隊、迂回部隊等。亦爲緊要。

第二百 敵人有併用煙、及毒瓦斯。企圖與我脫離者。在夜間尤然。故疑敵人將退却時。務盡諸種之手段。偵知敵人之企圖。不可因毒瓦斯及煙而失追擊之機會爲要。

第二百一 敵人追擊時。除一時用毒瓦斯妨害我退却外。有用持久毒瓦斯遮斷我退路者。故退却之軍隊。應適時先派偵察及消毒之機關。使在開放退路。及選定迂回路爲要。

#### 第五節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二百二 森林及住民地。一般便於利用毒瓦斯之威力。屢有爲敵

人毒瓦斯攻擊之目標者。故攻防均勿使大部隊進入此等局地內。而直接占領森林及住民地之部隊。尤其占據家屋之守兵。須預先講求防護、及消毒之處置。又攻擊之部隊。關於搜索撒毒地域及通過之手段。宜特別注意爲要。

第二百三 山地交通不便。且乏迂回路。森林、隘路、谷地等、通常便於使用毒瓦斯。故防者可占領毒瓦斯化困難之山頂。攻者預先顧慮其前進地區之撒毒。而定前進部署。務不與敵以使用毒瓦斯之餘裕。可接踵敵後。攻擊或迂回之。

無論何時。在山地因受局地氣流之影響甚大。攻防均不可不綿密觀測氣象。留意探求敵使用毒瓦斯不利之時機。

第二百四 河川對於毒瓦斯不爲障礙。故防者接近河川占領陣地時

。不可不警戒對岸之毒瓦斯。而當敵將渡河時。須注意其使用毒瓦斯。且多利用煙以爲欺騙的動作。故攻者應豫先十分搜索警戒毒瓦斯。對於渡河點、及其附近之要地。并渡河材料積集地之敵人撒毒。必要妨害、及消毒之處置。

第二百五 在敵前上陸。攻者鑑於敵人準備毒瓦斯、天候、地形等。速判斷敵使用毒瓦斯之企圖。出敵之不意。乘其不能使用毒瓦斯之時機、及地點爲要。若在敵已撒毒之地區必須強行上陸時。宜迅速使搜索及消毒部隊上陸。以確定上陸地點、附近之要點、撒毒之有無及其程度。依之、有變更上陸部署之一部者。

無論何時。因艦船之乘員。呈有利之目標。預先教育防護之方法爲要。

#### 第四篇 被毒瓦斯傷害人馬之救急

第二百六 兵卒在戰線雖被毒瓦斯傷害。須盡百方手段繼續戰鬥。不在戰線時。并即在戰線若戰况許可治療時。則被毒瓦斯傷害之兵卒。速報告指揮官受其指揮。

第二百七 在戰線受毒瓦斯傷害時。指揮官即調查毒瓦斯傷害之實情。速爲適於機宜之處置。

第二百八 當收容被毒瓦斯傷害者時。速由毒瓦斯中移於無毒之地點。使之安靜爲第一要義。若傷害者無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破壞時。則使之裝著預備防毒面具。又因負傷等不能裝防毒面具之患者。不可不講求使裝著患者用防毒頭巾等之處置。

第二百九 不可使被服裝具等拘束中毒者之身體。且爲減少酸素之

消費量計。雖輕中毒者不可徒步、及妄行人工呼吸。又須使一般患者安臥且保溫。

第二百十 被毒瓦斯侵入馬之症狀。因窒息毒瓦斯者。則缺乏食慾、漏鼻、呼吸困難、不安等。因糜爛毒瓦斯者。則以結膜炎及皮膚軟部之糜爛爲主徵。尙有缺乏食慾、呼吸困難等之症狀。

第二百十一 被毒瓦斯侵入之馬。務速卸下裝具。使在通風良好之地點安靜。用清水洗口腔、鼻腔、目等。又速梳洗被毛。除去毒瓦斯。被糜爛毒瓦斯侵入馬體之部分。速用漂白粉乳劑消毒。但若不得已可用漂白粉。

第二百十二 關於人之救急法。除本篇所示者外。依救急法及衛生法。

毒瓦斯之防護法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印行

毒瓦斯之防護法

定價大洋三角

編譯者 蔡宗濂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報掛號〇九五六號

電話二二六二九

分發行所

上海 南昌 長沙  
北平 武昌 重慶  
廣州 南甯 開封

軍用圖書社



